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勘查队伍 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9〕37号 1999年4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土资源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国

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的《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方案

（国土资源部 中编办 体改办 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形成了一支具有优良传统和作风、技术力量雄厚的地质勘查队伍，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但现行的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也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政企（事）不分，责权不明；队伍臃肿，力量分散；工作重复，效率不高。这些问题的存在，既削弱了国家对矿产资源的管理，又影响了地勘单位自身活力的发挥，也使得国家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勘查工作得不到充分保证。因此，必须对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进行改革。

一、改革的目标和原则

改革的目标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利于矿产资源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有利于矿产资源严格管理和有效保护，政企（事）分开，统一、协调、有序、高效的管理体制。

改革的原则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实行有效的宏观管理，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实行政企（事）分开，强化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和矿产资源执法监督的职能，中央和省一级保留一部分承担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勘查任务的骨干力量，将其余地质勘查单位逐步改组成按照市场规则运行和管理的经济实体；正确处理好中央与地方、部门与部门之间的关系，充分调动各种积极因素，发挥各方面的作用。

二、改革的具体方案

（一）将原地质矿产部所属的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质勘查单位统一划归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并逐步实行企业化经营。地质勘查单位的资产、债权债务、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一并划转。地质勘查单位下放到省一级后，不得再层层下放。地质勘查单位实行属地化管理的工作在今年内完成，具体事宜由国土资源部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定。

地质勘查单位企业化需要有一个过程，要创造条件加快改革的步伐。地质勘查单位主要从事资源

勘查、开发和工程勘查工作，同时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和服务创收，逐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

地质勘查单位实行企业化过程中，要将从事资料信息、图书档案、博物展览、环境与灾害监测等公益性工作的单位划出来，继续作为国土资源管理的事业单位，由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理。

在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保留一支技术素质较高、精干的地质勘查队伍，以满足国家及区域经济发展对地质勘查工作的需要。

对由原地质矿产部代行出资人权益的中国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的问题，另行研究。

（二）各工业部门所属地质勘查队伍要根据不同情况积极推进改革。冶金、有色、轻工、化工、建材等部门所属的地质勘查单位，可以从各部门的实际情况出发改组为企业或进入企业集团，具体实施方案由国家经贸委与各工业局研究确定。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可以从所属地勘队伍中保留一支从事放射性矿产勘查的精干队伍，其余与原地质矿产部所属地质勘查单位同步进行属地化、企业化改革，具体实施方案由国防科工委研究确定。武警黄金地质勘查部队的改革，按照中央军委和国务院的有关决定执行。

（三）组建中国地质调查局，作为国土资源部所属的组织实施国家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和矿产勘查工作的事业单位。具体职能和编制由国土资源部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

（四）分流人员，减人增效。针对地质勘查队伍人员过多、效益不高的状况，要加大人员分流力度。通过改革，地质勘查队伍要面向市场，面向区域经济，发挥自身优势，因地制宜，积极构筑新的经济增长点，开辟非地质勘查业生产门路，安置富余人员和下岗职工，提高经济效益，改善职工生活。

三、改革的政策措施

目前，地质勘查单位可用于经营的净资产少，设

文件选编

备陈旧老化,离退休人员多,改革难度较大。中央和地方都要对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和政策扶持。

(一)原地质矿产部和各工业部门地质勘查队伍的地质勘查费均以1998年预算为基数(不含一次性补贴)保持不变。划转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质勘查队伍的地质勘查费,由财政部统一划转给各省级地方财政,在省级财政预算支出科目中单列,继续用于地质勘查单位离退休人员、地质勘查工作和经常性费用支出等。各地应在首先确保离退休人员经费的前提下,将余下的经费分为公益性事业单位经费和地质勘查单位(地质勘查企业)经费两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

(二)地质勘查单位在属地化、企业化改革的过程中,可以继续将国家划定的地质勘查费基数中10%左右的勘查费转增国家资本金;地质勘查单位转让国家出资形成的探矿权时,允许其将部分或全部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

(三)对地质勘查单位用于组织队伍转产,安排职工再就业等工作的银行贷款,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扶持。

(四)地质勘查单位在由事业单位转为企业的过程中,继续享受事业单位的各项税收政策。

(五)地质勘查队伍实行属地化管理后,各地应将实行企业化经营的地质勘查单位下岗职工与当地下岗职工同等对待,领取地方印制发放的下岗证,享

受国家和当地有关再就业的优惠政策。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要千方百计确保地质勘查单位离退休职工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尚未进入地方养老保险统筹体系的地质勘查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标准和有关待遇不变,费用从划转省级财政的地质勘查费中列支,待国家行政事业单位的养老统筹办法出台后,再按统一办法执行。

四、改革的组织领导

推进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对地质勘查单位实行属地化管理并逐步实现企业化经营,是促进地质勘查事业改革和发展的重大措施,对于增强地质勘查队伍活力,加强国土资源行政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地勘队伍改革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这项改革,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方案要求,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国土资源部和目前仍管理地勘队伍的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组织专门班子,与地方政府密切配合,周密细致地做好各项工作,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请财政部、劳动保障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给予积极的配合和支持。

推进地勘队伍管理体制改革涉及方方面面,必须坚持既要积极又要稳妥的方针,特别要处理好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妥善安排好下岗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生活,在保持稳定的前提下积极推进改革。